

证券代码：002695

证券简称：煌上煌

编号：2016—040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8 日 15:00-2016 年 9 月 9 日 15:00。

(三)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褚浚。

(四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5 名，代表股份 80,201,1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665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8 人，代表股份 80,100,6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86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海若先生和康敏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,182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04%；反对 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2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0,181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2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57%；弃权 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42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股东的同意，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效通过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先生和康敏先生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